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魏均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196,698,691.00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195,318.84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

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 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